

李某存不服区发展改革金融局价格投诉处理一案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16〕43号

申请人：李某存。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申请人李某存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作出增发改价举结告〔2016〕5号《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增发改价投复〔2016〕12号《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并且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督促被投诉人赔偿申请人500元。

申请人称：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于2016年5月21日通过国家发改委12358投诉举报平台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了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店铺销售“干货煲汤料”的过程中价格标示的违法问题，由被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于2016年7月4日回复申请人，在办理结果中表示“但构成价格欺诈依据不足”及“……投诉办结……经营一方拒绝调解”。申请人不服，遂复议。一、被申请人日常监管失职，导致被投诉人存在价

格违法行为，存在失职、行政不作为现象；二、申请人在投诉信中只涉及投诉内容，丝毫未涉及举报内容，被申请人以“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回复申请人，属于行政乱作为；三、被投诉人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在其销售宣传页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价格产生误解的所有表示或者说法及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三条、第八条及《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三条、第八条。但是被申请人认为“构成价格欺诈依据不足”。被申请人作为价格执法工作人员，对于辖区范围内的价格违法行为，以不依法依规的精神、以不依法办事的行为不严格对照我国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而不予依法处理，在此投诉的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生了什么导致被申请人未能严格按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执行？三、被申请人的错误认定，导致被投诉人无法认识及改正价格违法、欺诈行为。导致“一方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简单、粗暴地例行公事应付投诉人，而不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工作未能细致、深入、有效地向被投诉人宣传、讲解《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使被投诉人认识到价格违法行为的错误。而导致“一方拒绝调解”不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未能尽职尽责。并且对辖区内的价格违法行为坐视不管。据此，申请人依《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行政复议法》等请求所求，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府的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严格按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一）依法予以登记审查和履行受理告知义务。2016年5月21日，我局收到李某存通过12358全国价格举报平台举报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涉嫌价格欺诈等问题的投诉举报件。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5月28日向其邮寄送达了《价格投诉受理告知书》（增发改价举告字〔2016〕29号）和《价格举报受理告知书》（增发改价举告字〔2016〕28号）。（二）指派工作人员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接到投诉举报后，我局于2016年6月30日向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发出了《检查通知书》（增发改价检通〔2016〕11号），并由3名价格行政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前往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检查了解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填写了检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销售网页页面资料并复制相关凭证、证件等证据材料，并经被检查人签名盖章认可。（三）按程序向申请人作出了回复。经我局价格检查执法人员检查，认为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价格欺诈行为不成立，对举报投诉件不予立案，同时制作了《举报

（投诉）件办结登记表》，于2016年7月6日向其邮寄送达了《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增发改价举结告〔2016〕5号）和《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增发改价投复〔2016〕12号）。二、我局《告知书》的内容事实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一）在《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中，我局明确答复申请人“在价格投诉调解过程中出现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一方拒绝调解情形，依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的规定，投诉办结”的相关规定。在我局调查询问笔录中，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我公司不同意调解，因为我公司并未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即是被举报人对申请人的价格投诉诉求拒绝调解。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在投诉调解过程中出现“消费者或经营者一方拒绝调解”的现象情形，视为投诉办结。为此，对于申请人的价格投诉，我局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结，且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违法行为。（二）在《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我局答复申请人“该商品在天猫商城销售时标注的划线价是源于当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与被举报公司交易单据上标注的单价，划线价未标明比较价格含义，属于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构成价格欺诈依据不足，我机关已责令该公司整改”。1、《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送货单》中显示，“霸王花干”单价68元/150克·袋。因此，该商品在天猫商城销售时标注的划线价事实上是当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与被举报公司的商品交易价格。

2、在我局调查笔录中显示，关于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没有对划线价进行解释的行为，我局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进行了整改。而且在我局的官方网站也有关于价格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因此不存不作为。综上所述，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时，存在明码标价不规范的行为，但没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不构成《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因此，我局的《告知书》办理符合程序规定，内容合法，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府查明：2016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国家发改委12358投诉举报平台的网站举报件，举报编码/查询码为：24416932270/801929，举报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店铺销售“干货煲汤料”的过程中价格标示的违法问题，并附上投诉信及网上截图等材料。2016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增发改价举告字〔2016〕28号《价格举报受理告知书》及增发改价举告字〔2016〕29号《价格投诉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投诉及举报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受理。2016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作出发改价检通〔2016〕11号《检查通知书》，通知将对其公司相关价格活动（收费行为）进行检查。同日，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经理赖润昌进行询问，作出两份《询问笔录》并由赖润昌签名确认。第一份笔录主要记载：1、告知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

司申请人通过网络向其购买了“无硫等级霸王花干新花霸王花广东特产干七星剑花干农家干货煲汤料”商品，认为存在价格欺诈并向被申请人投诉；2、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认为其不存在价格违法行为，不同意与申请人调解。第二份笔录主要记载：1、申请人向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购买“无硫等级霸王花干新花霸王花广东特产干七星剑花干农家干货煲汤料”商品的情况属实；2、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对价格标示进行解释，称网页标示的“68 元”不是原价，页面标示的格式是淘宝给出的特定模式和特定板块，而且这个价格是依据供货商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来定的，促销价 9.90 元只是一种营销策略，而且并不是全部人都卖 9.90 元，不存在价格欺诈行为；3、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承诺尽快完善所有网上产品价格解释标示。另外，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送货单，显示霸王花干的单价为 68 元。同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并对经理张某杰进行询问，作出《询问笔录》并由张某杰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卖过霸王花给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双方存在供销关系；2、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卖霸王花给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价格与其他人基本一样。另外，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提供送货单，显示霸王花干的单价为 68 元。

2016 年 7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增发改价投复〔2016〕12 号

《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由于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不同意调解，投诉办结。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增发改价举报结告〔2016〕5号《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以下简称价格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民事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第二款规定：“消费者在价格举报时一并提出价格投诉的，价格投诉由受理价格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消费者单独提出价格投诉的，由争议发生地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第三款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价格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价格投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第二款第（四）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

（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价格投诉后，向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调查，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因此，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法规作出增发改价投复〔2016〕12号《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并依法送达

给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被申请人经向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及其供货方广州增城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调查，查明网络销售显示的划线价68元是双方关于案涉霸王花的交易价格，该价格真实存在。广州市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在网络销售产品时没有对划线价格进行解释说明，存在明码标价不规范的行为，但没有虚构商品价格，没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不构成《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因此，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法规作出增发改价举结告〔2016〕5号《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以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作出的增发改价投复〔2016〕12号《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及增发改价举结告〔2016〕5号《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0 日